**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2号**

时间：2014-06-30 来源：

　　当事人：郑舸，男，1974年3月出生，时任吉峰农机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住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抚琴西北街。   
　　曾晨东，男，1958年2月出生，时任吉峰农机副总经理、董事，住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昭觉寺南路。   
　　陈德，男，1970年10月出生，时任吉峰农机监事会主席，住址：四川省资阳市乐至县天池镇。   
　　赵泽良，男，1965年9月出生，时任吉峰农机财务总监，住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牛沙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郑舸、曾晨东、陈德、赵泽良涉嫌内幕交易吉峰农机股票案件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郑舸、曾晨东、陈德、赵泽良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形成及敏感期认定   
　　四川神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神宇）是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峰农机）上市前为解决员工持股而专设的公司，吉峰农机董事长王新明是四川神宇法人及第一大股东，持有四川神宇51%的表决权。   
　　2012年年初，四川神宇股东向王新明提出希望持有的吉峰农机股票在解禁后能尽快减持。由于在注册地减持税收较重，为取得减持时的税收优惠，王新明安排吉峰农机有关工作人员考察适宜的迁址地点。2012年8月，吉峰农机管理层开始与西藏山南产业园接洽四川神宇迁址事宜。2012年10月30日，四川神宇持有的吉峰农机股票解禁。2012年11月5日，四川神宇股东到吉峰农机总部提交《关于神宇股票解禁致集团总部及股东的函》，强烈要求最低减持持有的50%吉峰农机股票，并现场提出同意迁址西藏山南，但不排除郫县本地减持的方案，将迁址和减持工作融为一体，使迁址成为执行减持计划的实质性初始阶段。当天，王新明同意减持，四川神宇内部达成尽快减持共识。2012年11月6日，四川神宇向有关部门递交迁址申请，迁址减持工作正式开始。   
　　2013年3月12日，吉峰农机公告称四川神宇变更为西藏山南神宇三农发展合伙企业（以下简称西藏山南神宇），同时，西藏山南神宇拟减持不超过2100万股吉峰农机股票。该减持信息未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内幕信息，根据《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该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为2012年11月5日，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2年11月5日至2013年3月12日。   
　　二、郑舸等人知悉内幕信息及从事内幕交易情况   
　　基于公司设立原因，四川神宇基本无日常经营活动，有关事务均由吉峰农机总部有关人员处理，吉峰农机高管层参与四川神宇重大事务决策。郑舸时任吉峰农机常务副总经理、董事，曾晨东时任吉峰农机副总经理、董事，陈德时任吉峰农机监事会主席，赵泽良时任吉峰农机财务总监，是吉峰农机高管层的核心人员。郑舸等4人知悉、深度参与了四川神宇迁址减持相关事务的决策和执行，包括牵头、知悉四川神宇迁址考察情况、知悉四川神宇股东减持意向、知悉吉峰农机与西藏山南产业园区就神宇迁址及减持进行协商的具体内容、决策四川神宇迁址西藏山南等。2012年11月5日，郑舸牵头，陈德参与了四川神宇股东到吉峰农机要求减持的接待及处理工作，知悉王新明同意四川神宇减持的事实。赵泽良、曾晨东承认知悉神宇股东迁址减持事宜。郑舸、陈德、赵泽良、曾晨东4人是四川神宇减持内幕信息的知情人。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郑舸卖出吉峰农机450,000股，曾晨东卖出220,500股，陈德卖出237,813股，赵泽良卖出135,600股。以2013年3月12日内幕信息公告当日吉峰农机的收盘价作为参考计算，郑舸、曾晨东、陈德、赵泽良分别避损130,500.00元、102,025.00元、51,594.38元、163,166.00元，违法所得分别为130,500.00元、102,025.00元、51,594.38元、163,166.00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询问笔录、电子邮件、QQ聊天记录、证券账户交易记录、资金流水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郑舸、曾晨东、陈德、赵泽良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减持吉峰农机股票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内幕交易行为。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没收郑舸违法所得130,500.00元，并处以违法所得三倍罚款，即391,500.00元，罚没款共计522,000.00元。   
　　二、没收曾晨东违法所得102,025.00元，并处以违法所得三倍罚款，即306,075.00元，罚没款共计408,100.00元。   
　　三、没收陈德违法所得51,594.38元，并处以违法所得三倍罚款，即154,783.14元，罚没款共计206,377.52元。   
　　四、没收赵泽良违法所得163,166.00元，并处以违法所得三倍罚款，即489,498.00元，罚没款共计652,664.00元。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和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３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2014年6月20日